

广水市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指导规范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监制

1. 单位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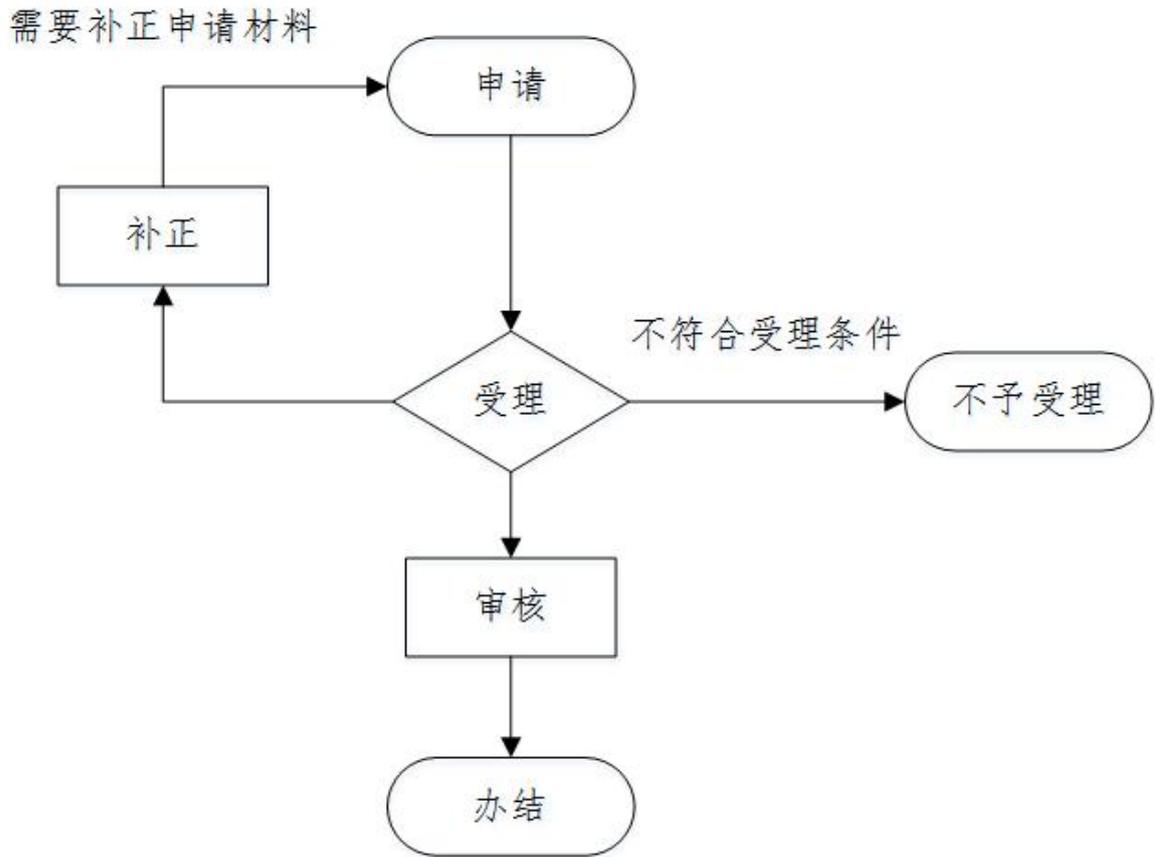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2.职工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的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中断、终止、恢复、在职转退休）（加盖单位公项）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

在职职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灵活就业人员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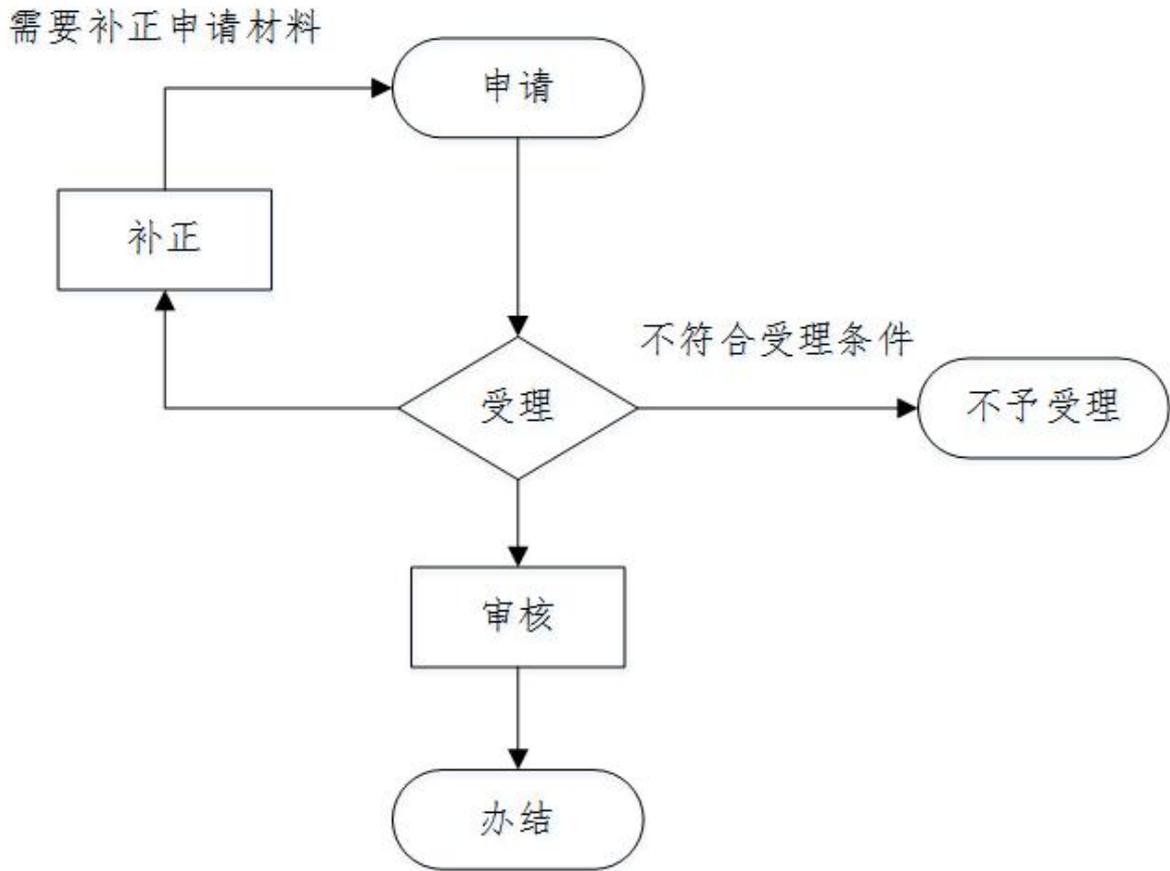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职工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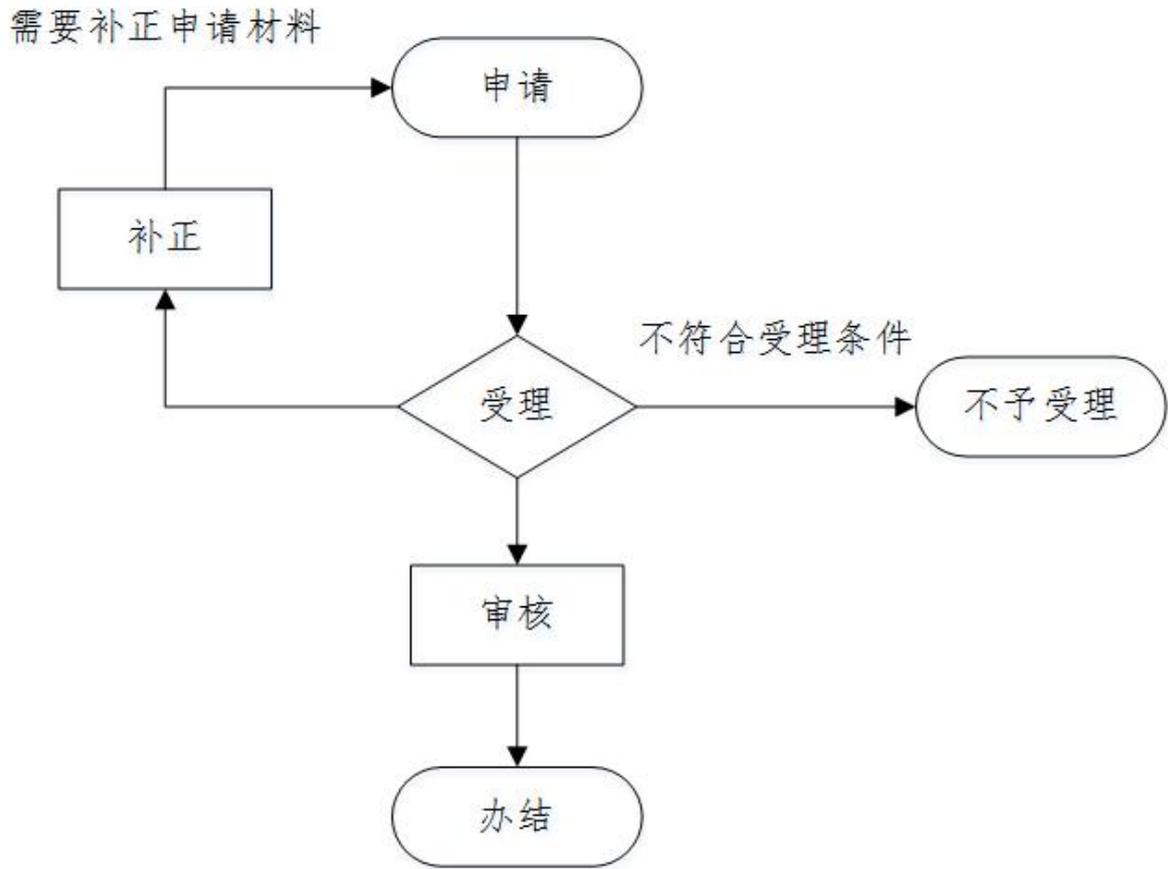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4.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2. 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信息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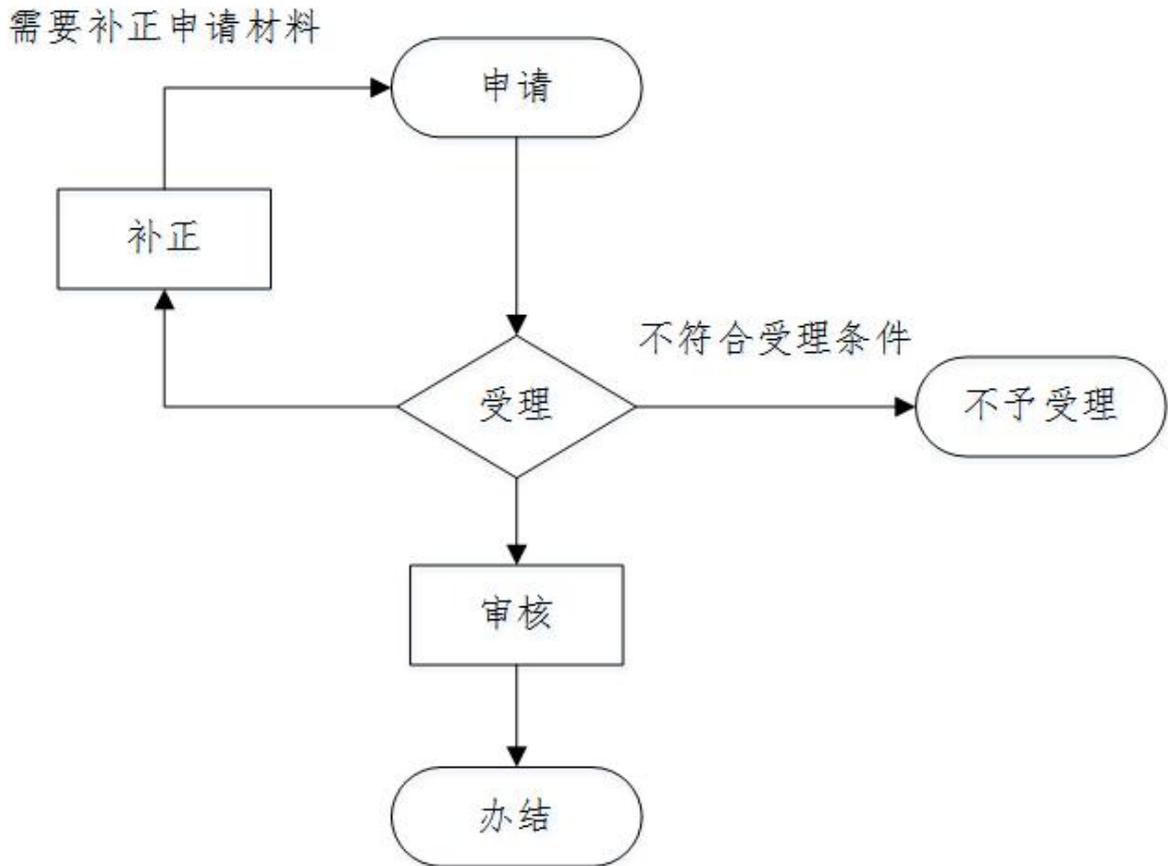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5.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的在职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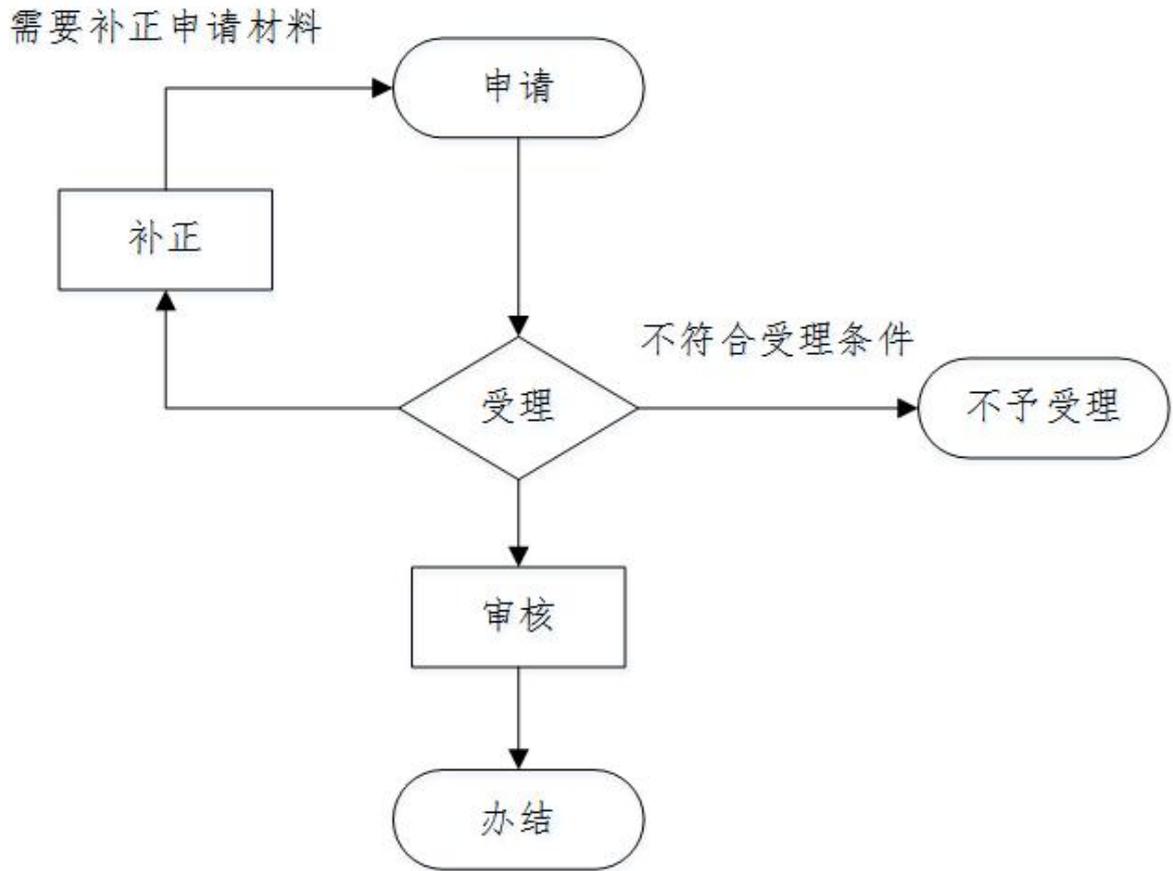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6.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信息登记或变更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3. 变更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关键信息提供必要的对应辅助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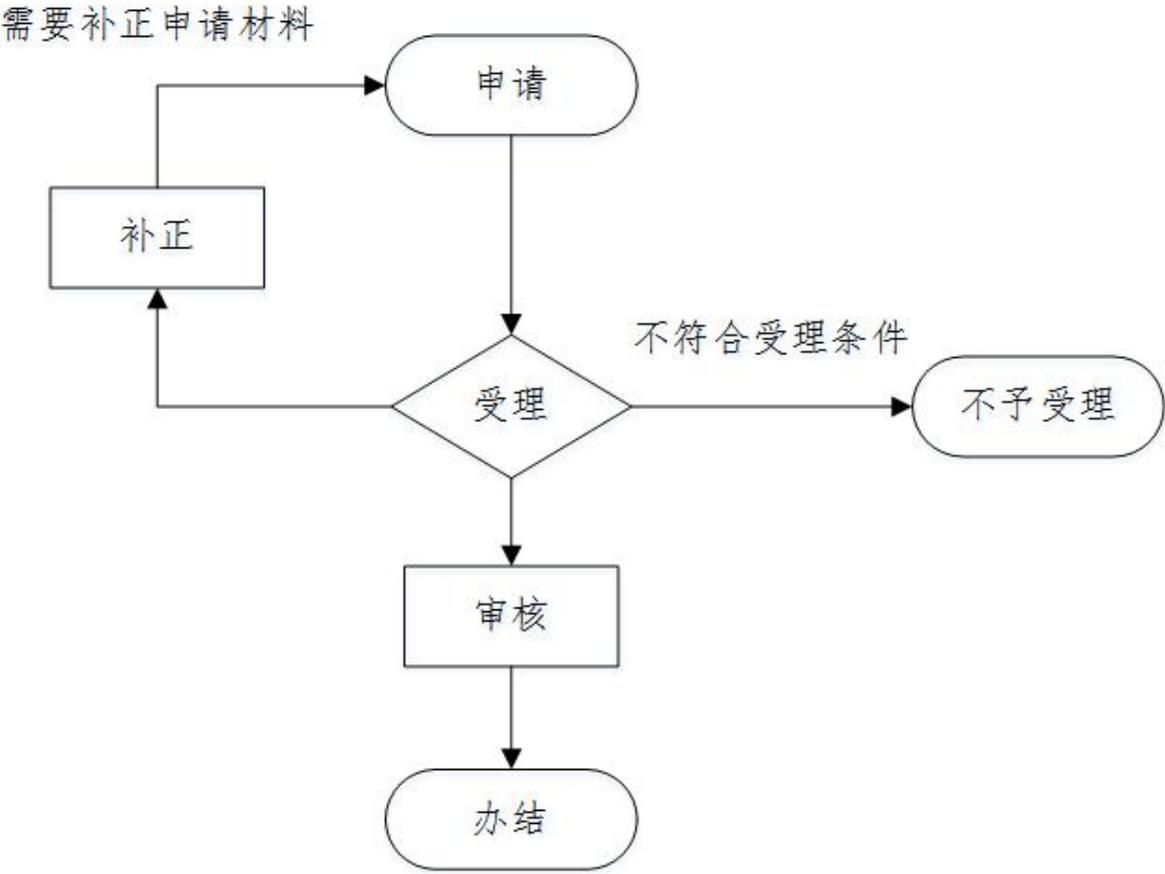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图



7.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各类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 完成参保单位（参保人）参保信息查询。

六、办理材料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介绍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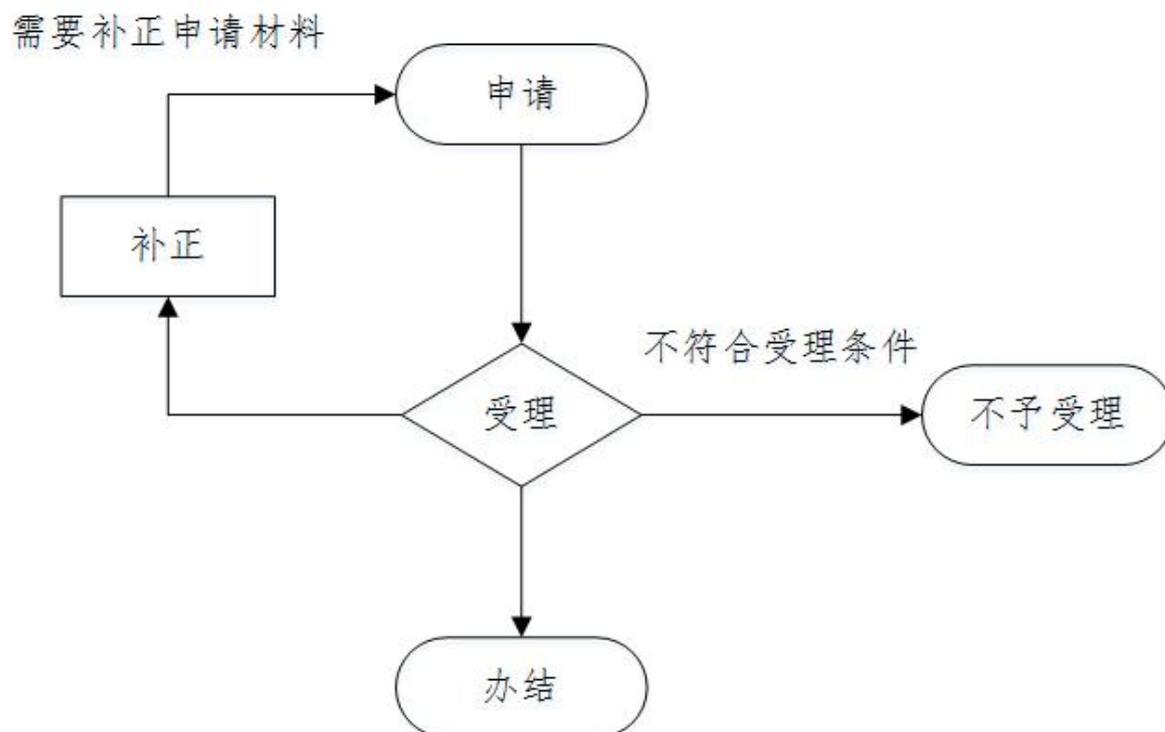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8.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 完成参保单位/参保人参保信息查询。

六、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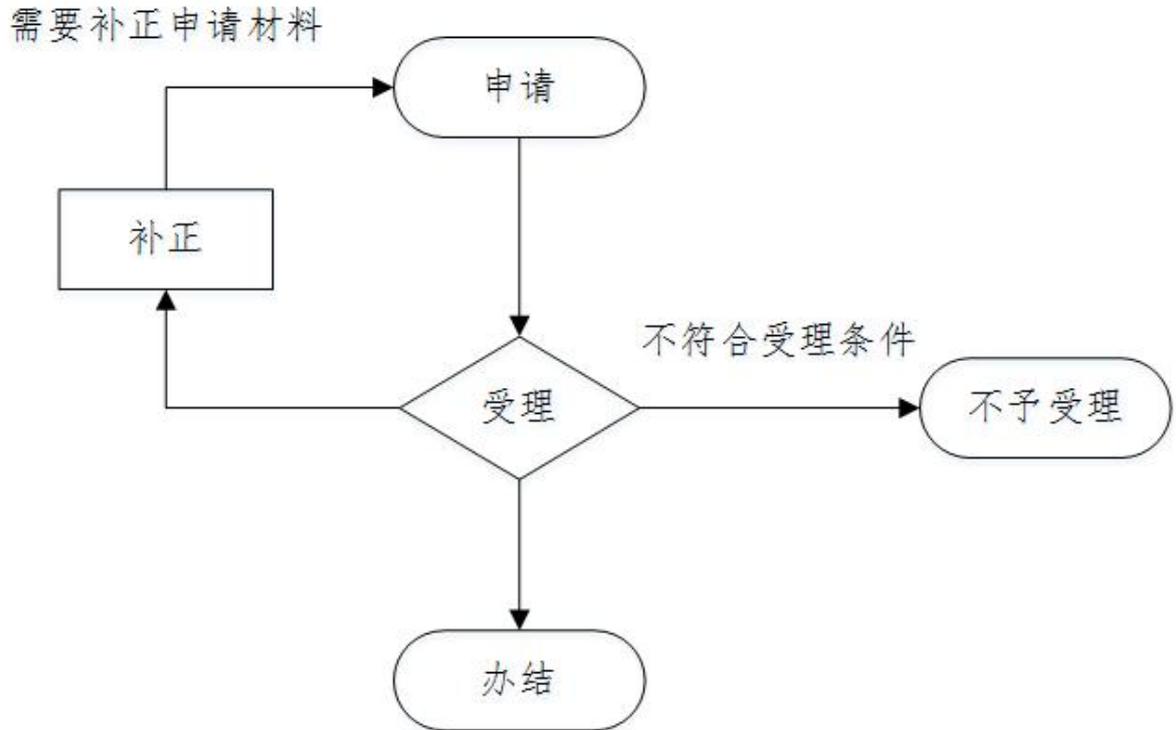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办理流程图



9.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事项名称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如出国定居、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统筹范围外、死亡等），可以申请办理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3；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
3. 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4. 医保经办机构费用拨付。符合规定的，办理个人帐户资金支付手续；
5. 完成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表》，非本人办理需提供代办说明（因死亡支取的办理停保后，提供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账户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无法查询死亡信息的应提供个人承诺书；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需提供主动放弃基本医疗保险的情况说明；除死亡、出国定居、主动放弃外，因其他原因需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的，按地方规定提交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3，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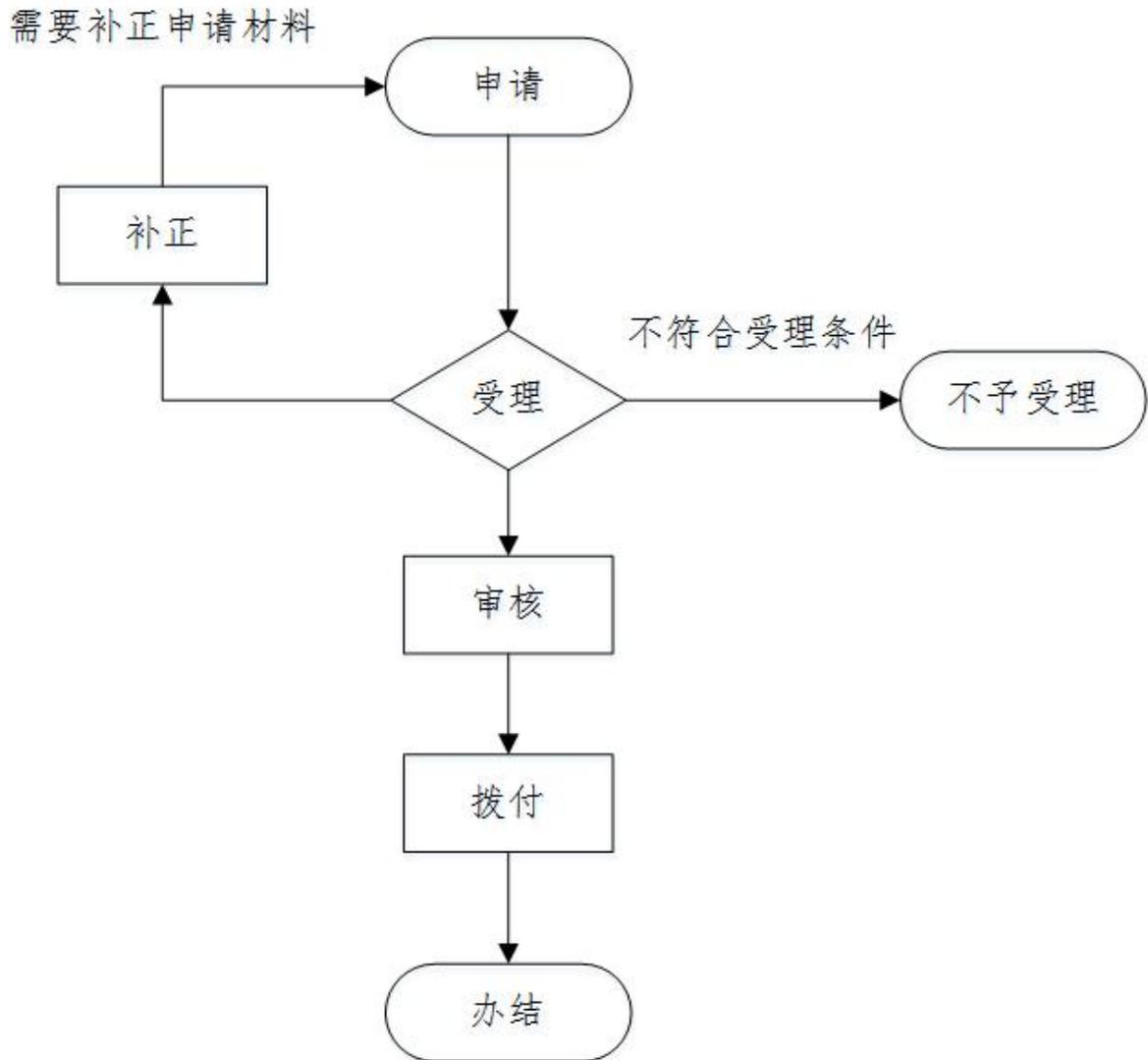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办理流程图



10. 出具《参保凭证》

一、事项名称

出具《参保凭证》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
3. 医保经办机构出具《参保凭证》。

六、办理材料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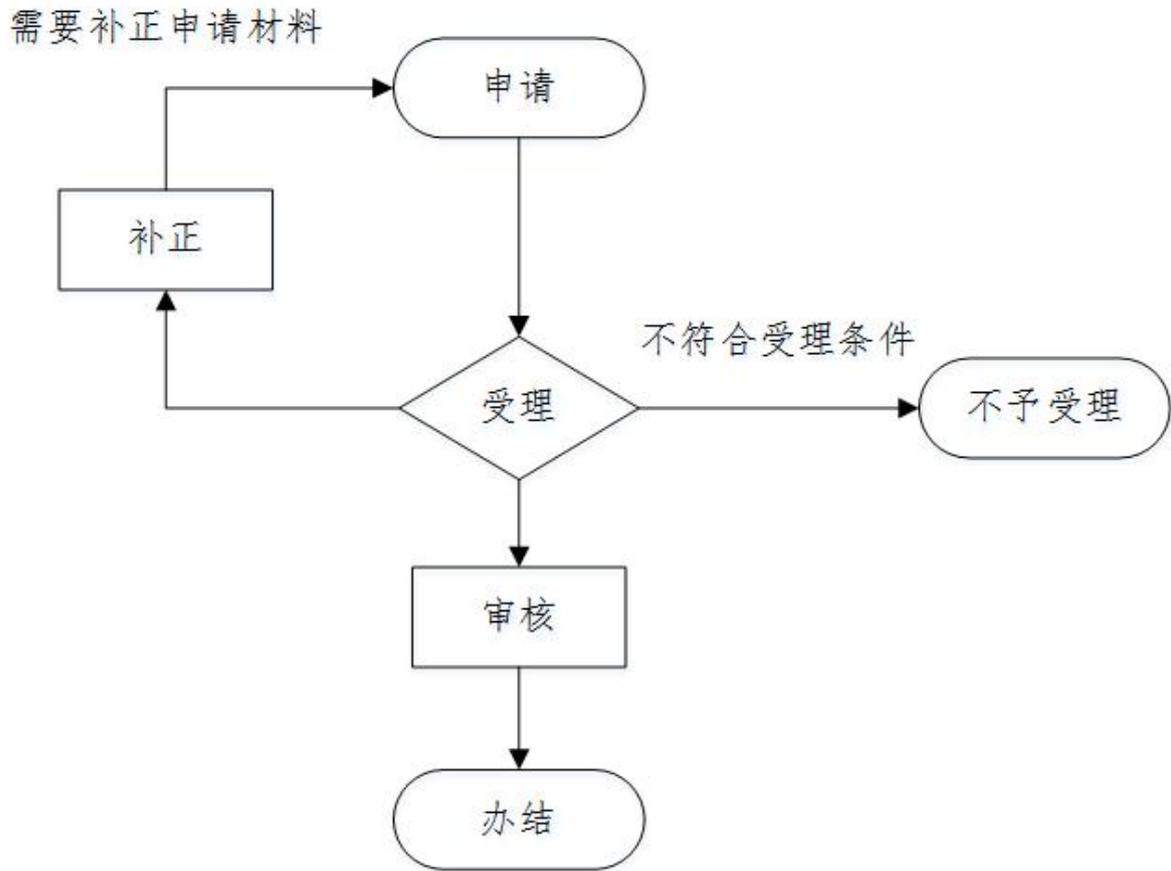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

出具《参保凭证》办理流程图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事项名称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因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变动，申请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的参保职工。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办人携带有效证件和《参保凭证》至转入地经办机构窗口（或网上、掌上）申请办理；

2. 转入地经办机构核实身份信息和《参保凭证》，符合办理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联系函》，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转出地经办机构接收《联系函》，在 10 个工作日内生成并发出《信息表》，同时划转个人账户余额；

4. 转入地经办机构接收《信息表》，同时接收个人账户资金，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划转，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3.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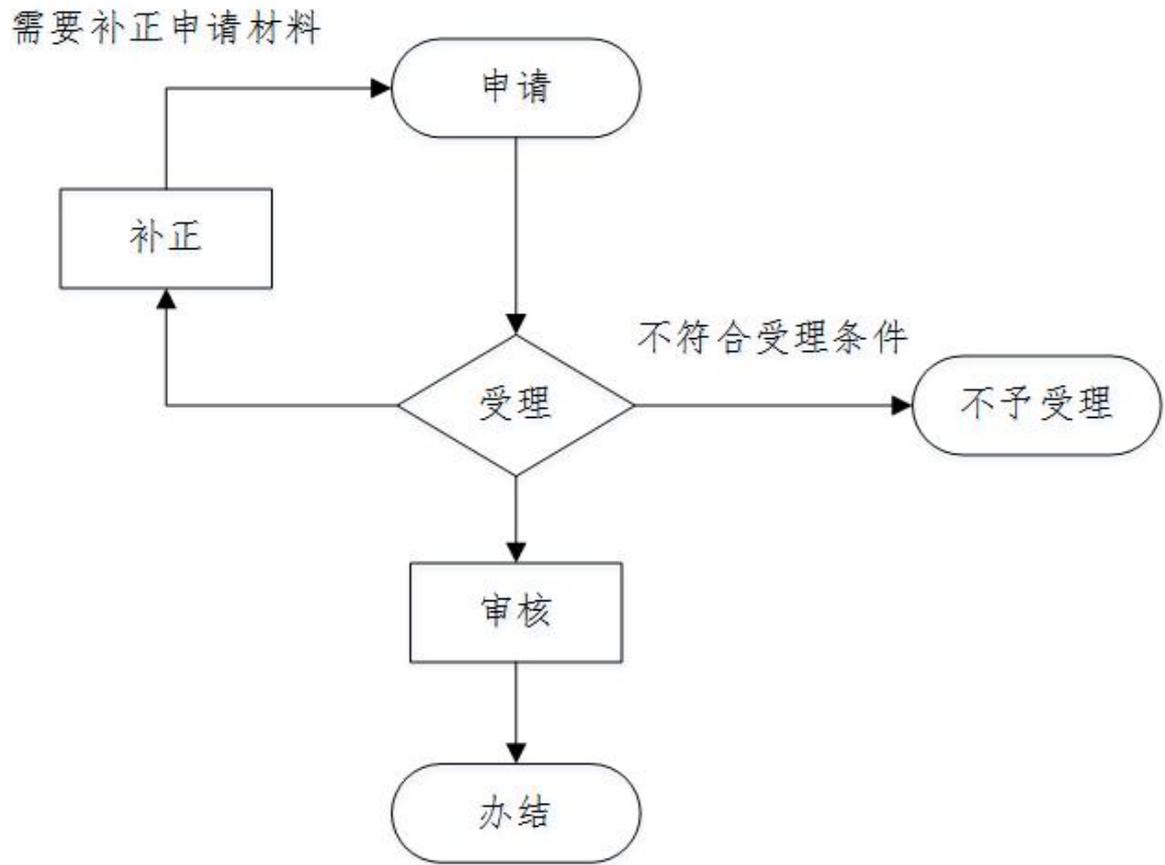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流程图



12.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籍迁入定居地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3. 医保经办机构作出备案的决定，现场或网上向申请人反馈办事结果，并在信息系统内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户口簿首页” 和本人 “常住人口登记卡”, 或 “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职工: 0722-6249103, 居民: 0722-6396208;
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现场市、镇、村(社区)
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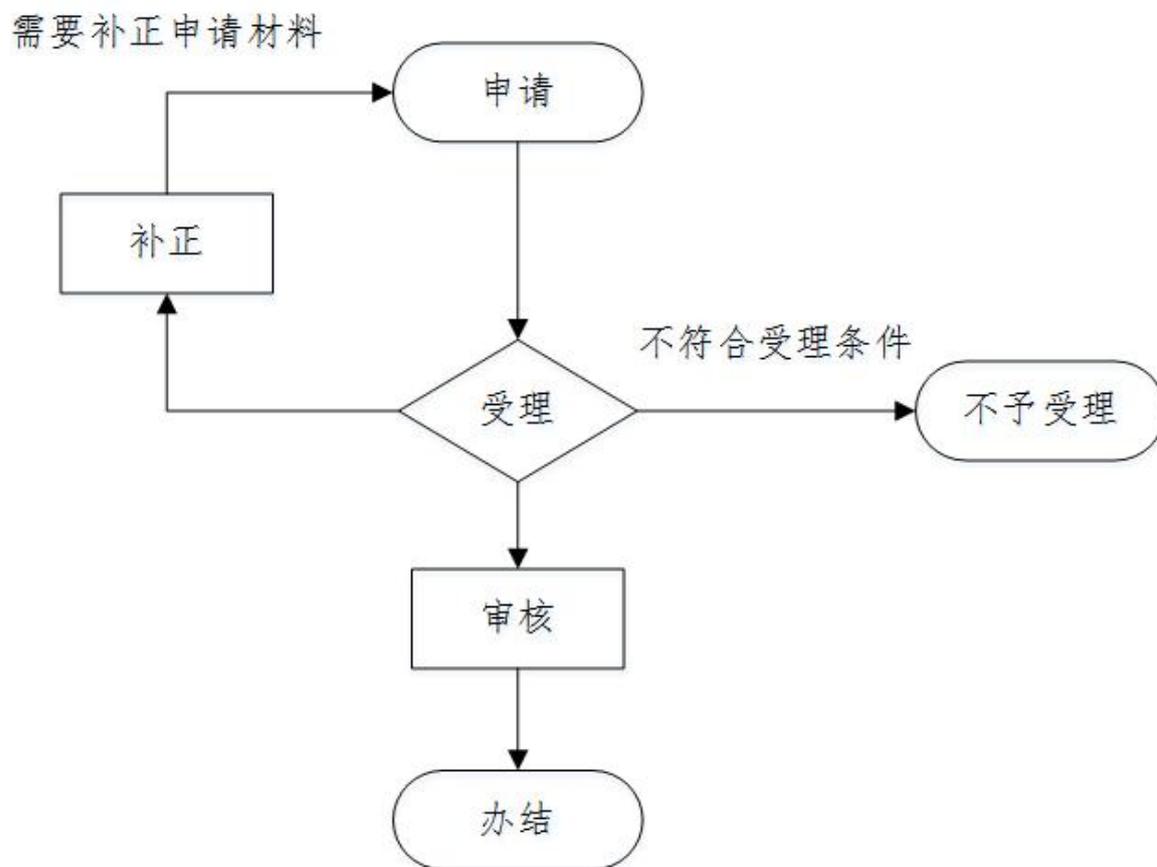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
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1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在异地长期居住生活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3. 医保经办机构作出备案的决定，现场或网上向申请人反馈办事结果，并在信息系统内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职工: 0722-6249103, 居民: 0722-6396208; ,
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现场市、镇、村(社区)
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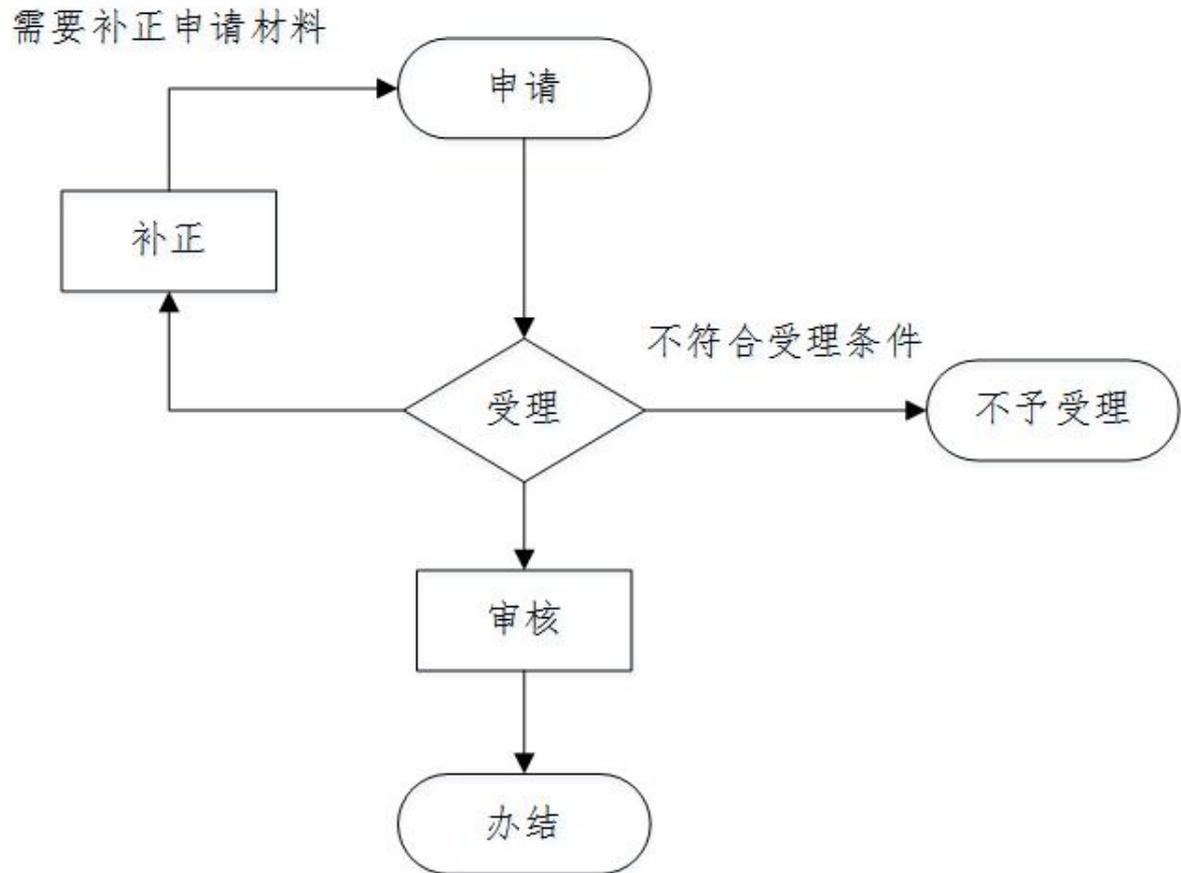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
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派驻异地长期工作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3. 医保经办机构作出备案的决定，现场或网上向申请人反馈办事结果，并在信息系统内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劳动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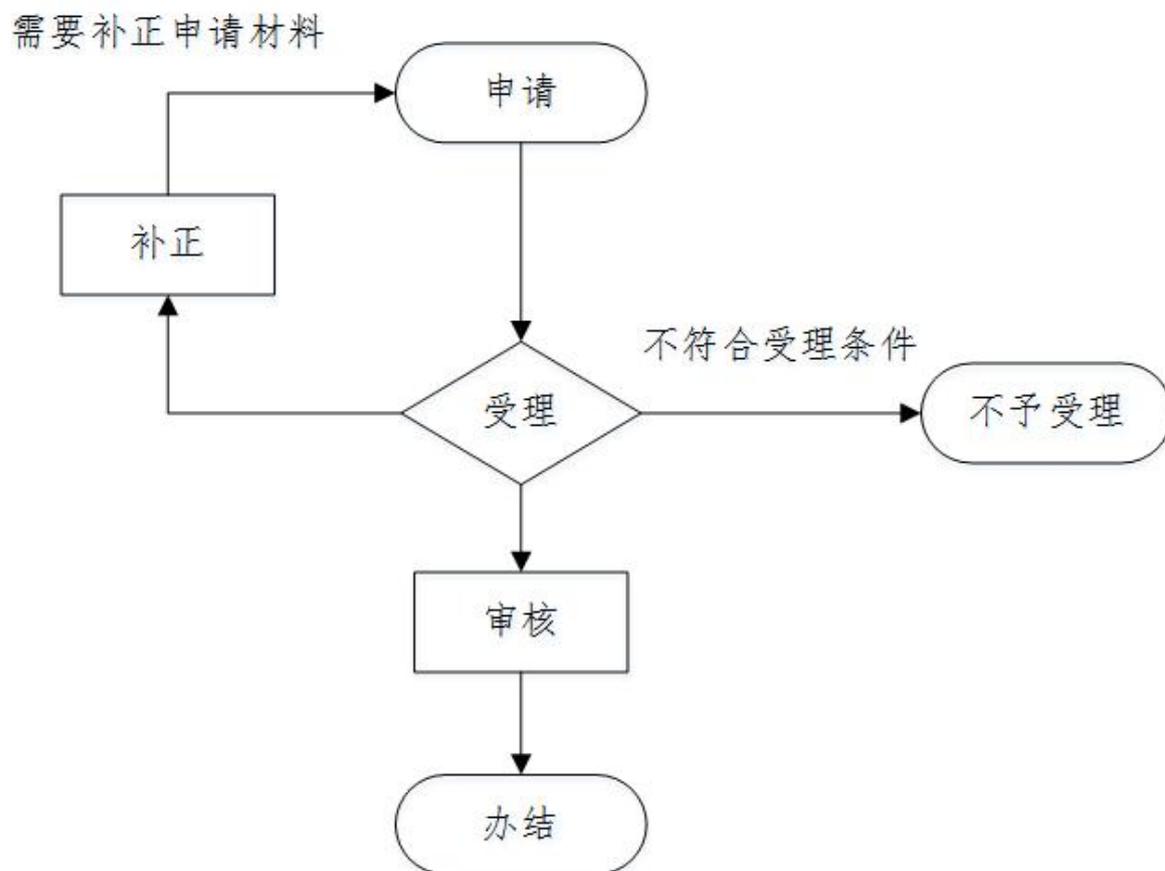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15.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一、事项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工作；

3. 医保经办机构作出备案的决定，现场或网上向申请人反馈办事结果，并在信息系统内登记。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3.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
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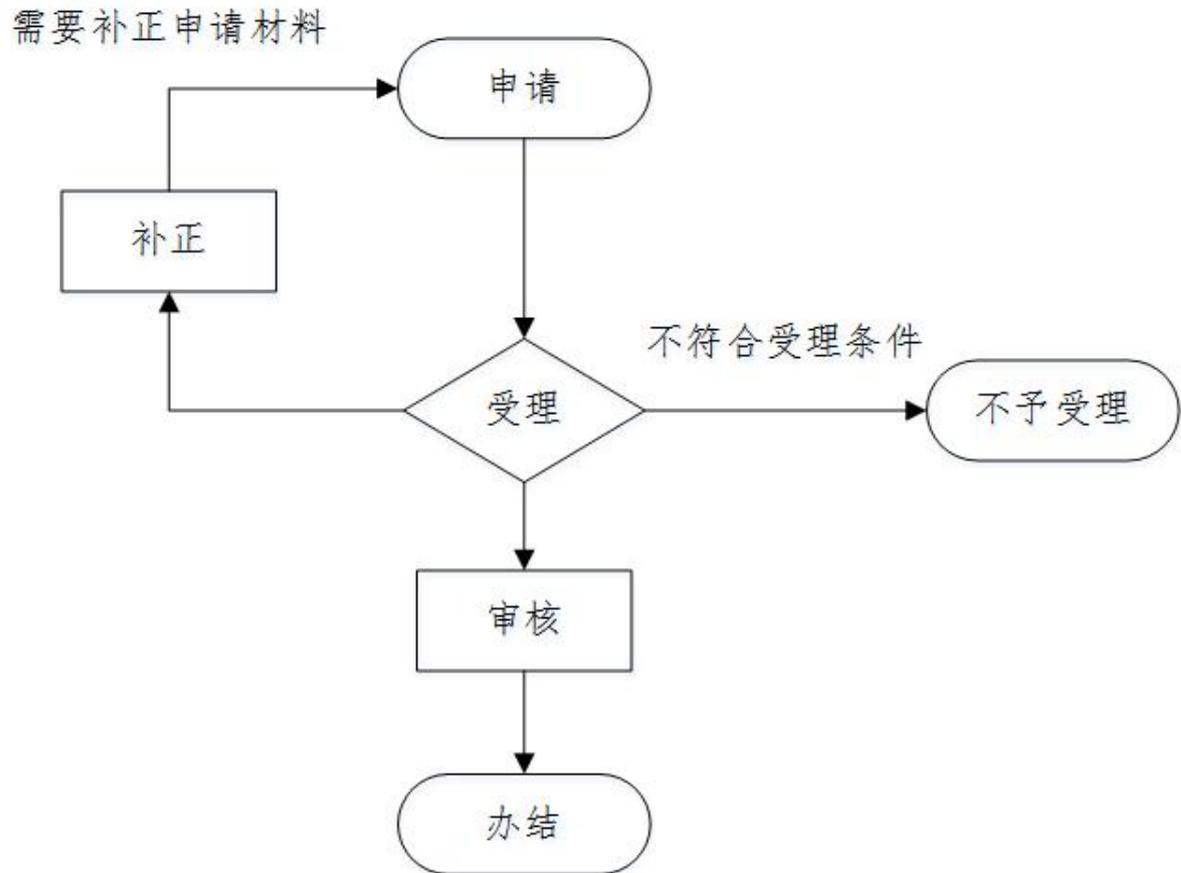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
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办理流程图



16.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二、受理单位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各镇办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或通过线上提交材料，申请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2.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接收并初审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从系统调取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建立台账，整理材料，推送至业务审核；

3. 抽取医务专家采取线上审核、现场审核、日常审核、集中审核等不同方式，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病历材料或申请人在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结果，予以认定。医保经办机构对认定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4. 审核不通过的填写不通过原因，审核通过的保存登记信息表，将审核结果通过医保部门官网、手机短信、现场公示等方式反馈至申请人，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申请表》；
3. 病历资料和检查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各镇办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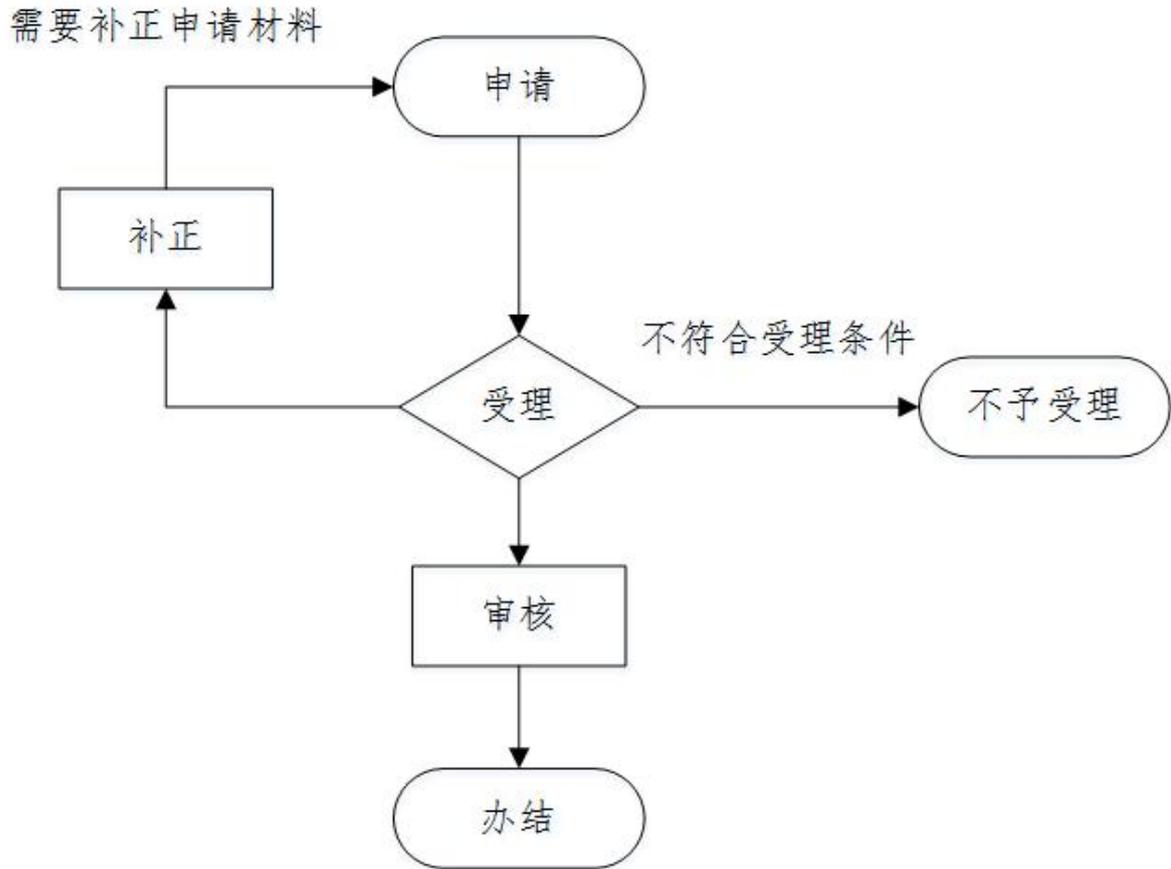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 病种待遇认定办理流程图



17. 门诊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门诊费用报销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或网上提交材料，申请基本医疗保险门诊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门急诊费用清单;
4. 处方底方;
5. 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备注：使用限制药品需提供相关医学检查材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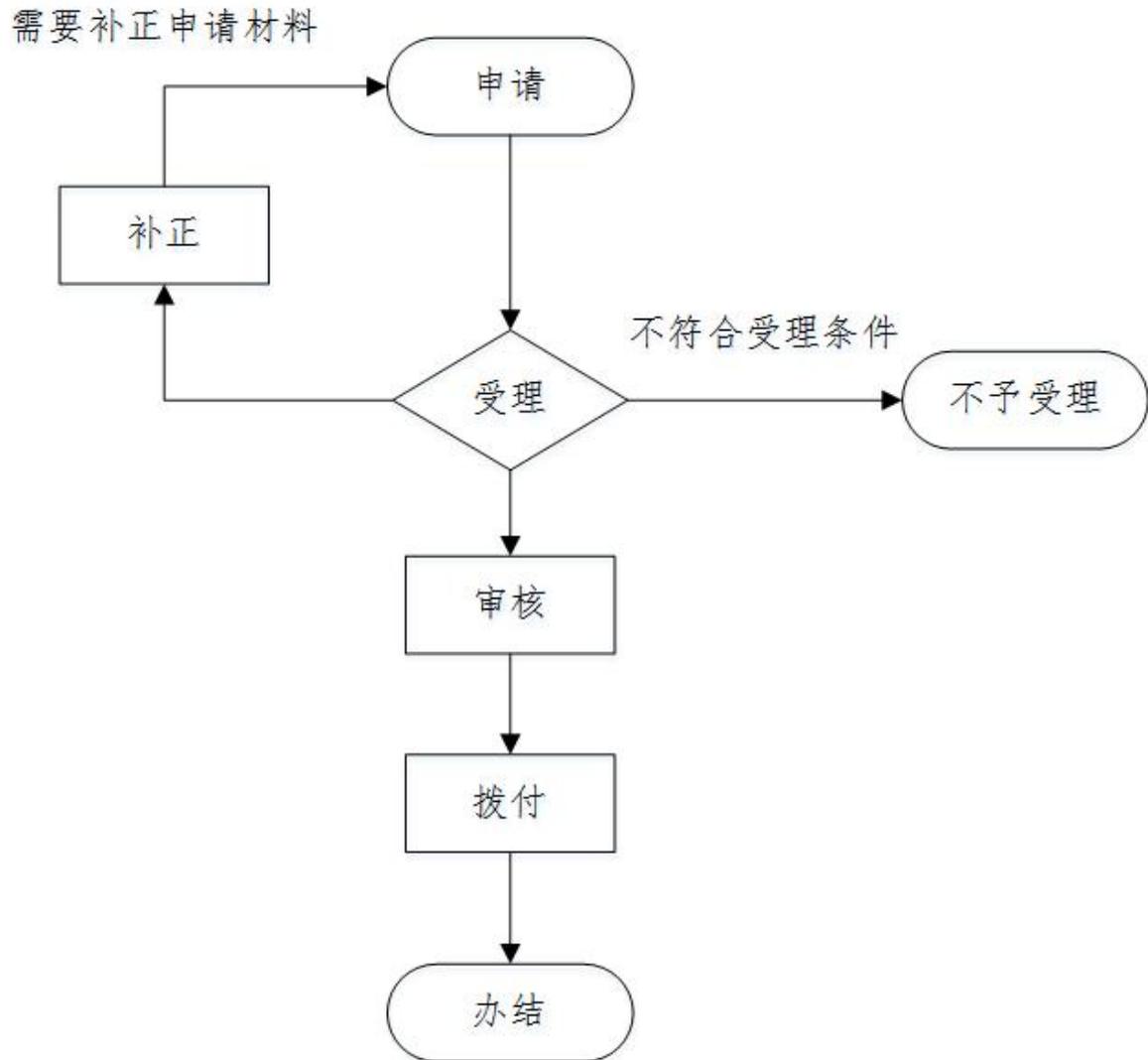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门诊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18. 住院费用报销

一、事项名称

住院费用报销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或广水市定点医疗机构

三、服务对象

基本医保参保人员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到医保经办机构服务窗口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或网上提交材料，申请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2.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的定点医疗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住院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小结)或诊断证明;
5. 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职工：0722-6249103，居民：0722-6396208；

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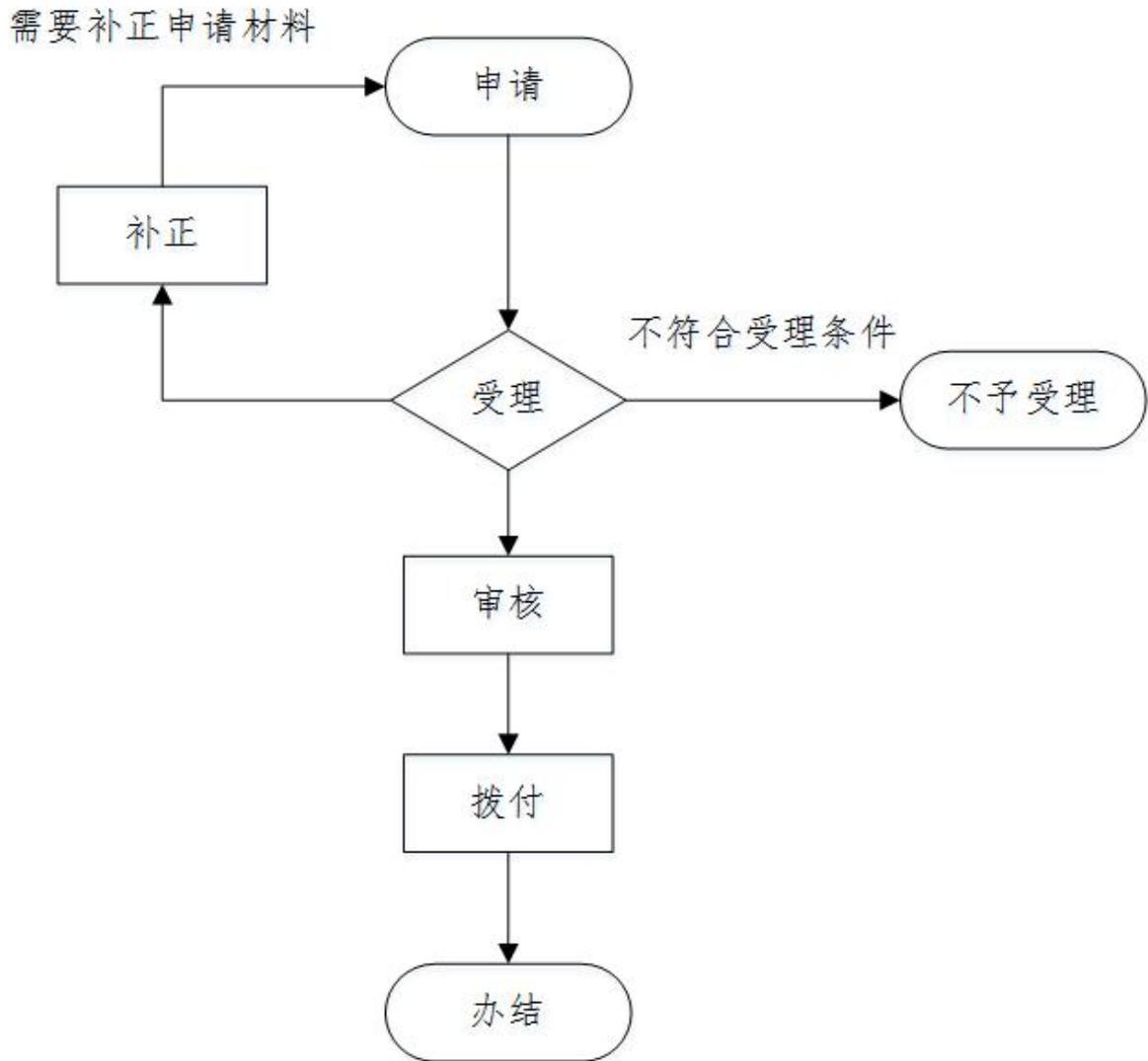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的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住院费用报销办理流程图



19. 产 前 检 查 费 支 付

一、事项名称

产 前 检 查 费 支 付

二、受理单位

广 水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规定享受生育待遇的人员（在异地发生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未能直接结算产前检查费用且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统筹区居民医保政策的参保女性）。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出院记录 (小结) 或诊断证明;
5. 待遇享受人 (或单位) 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备注: 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相关证明等, 由办理人提供, 无法提供的, 需提供个人承诺书。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22-6249102, 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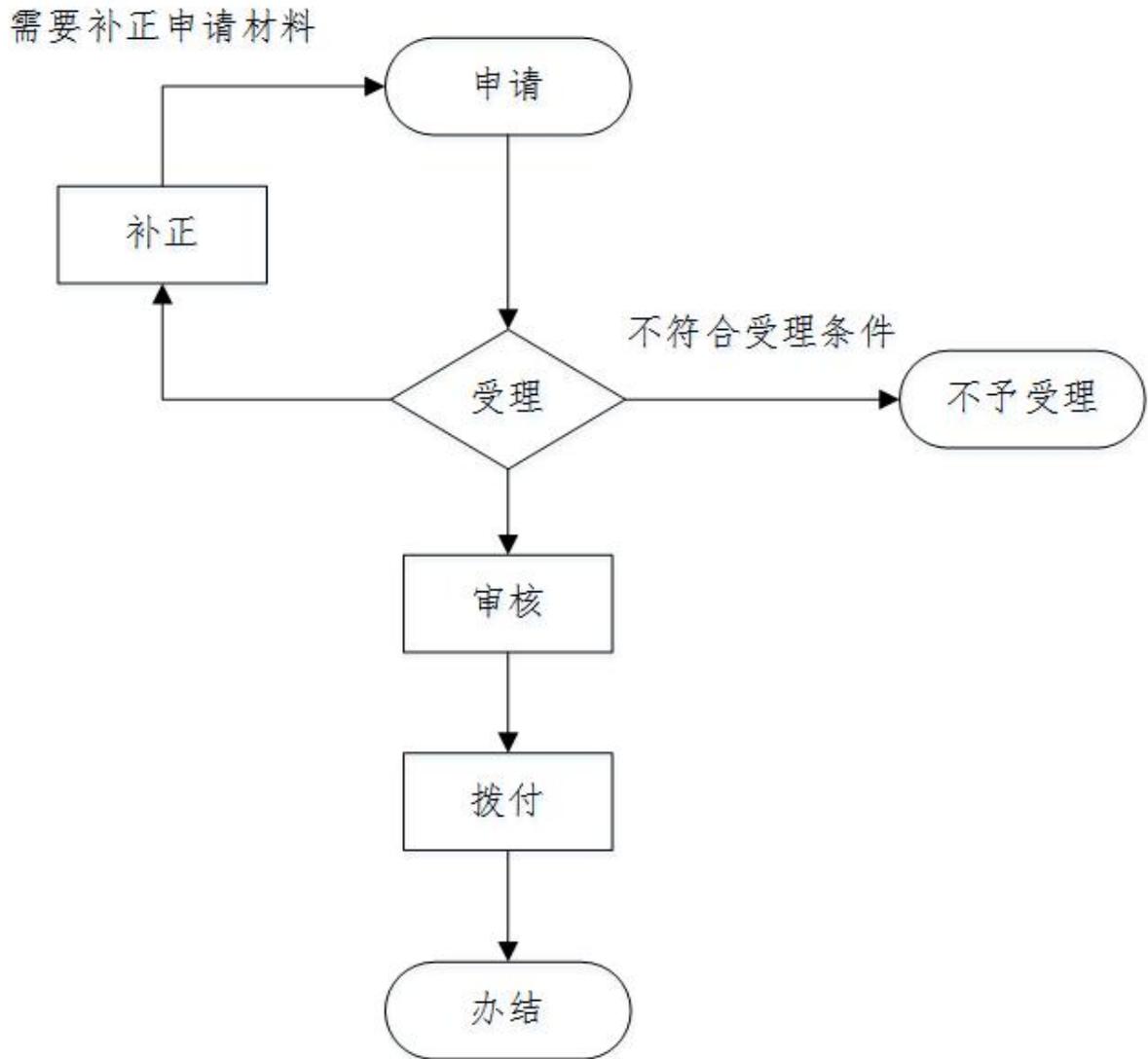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 (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 并向社会公布。

产前检查费支付办理流程



20.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规定享受生育待遇的人员（在异地发生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未能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且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男职工未就业配偶、参加居民医保的女性）。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5. 待遇享受人（或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备注：医疗保障经办业务平台如无法通过其他部门获得相关证明等，由办理人提供，无法提供的，需提供个人承诺书；生育医疗费与生育津贴为合并支付的，一次性提供材料即可。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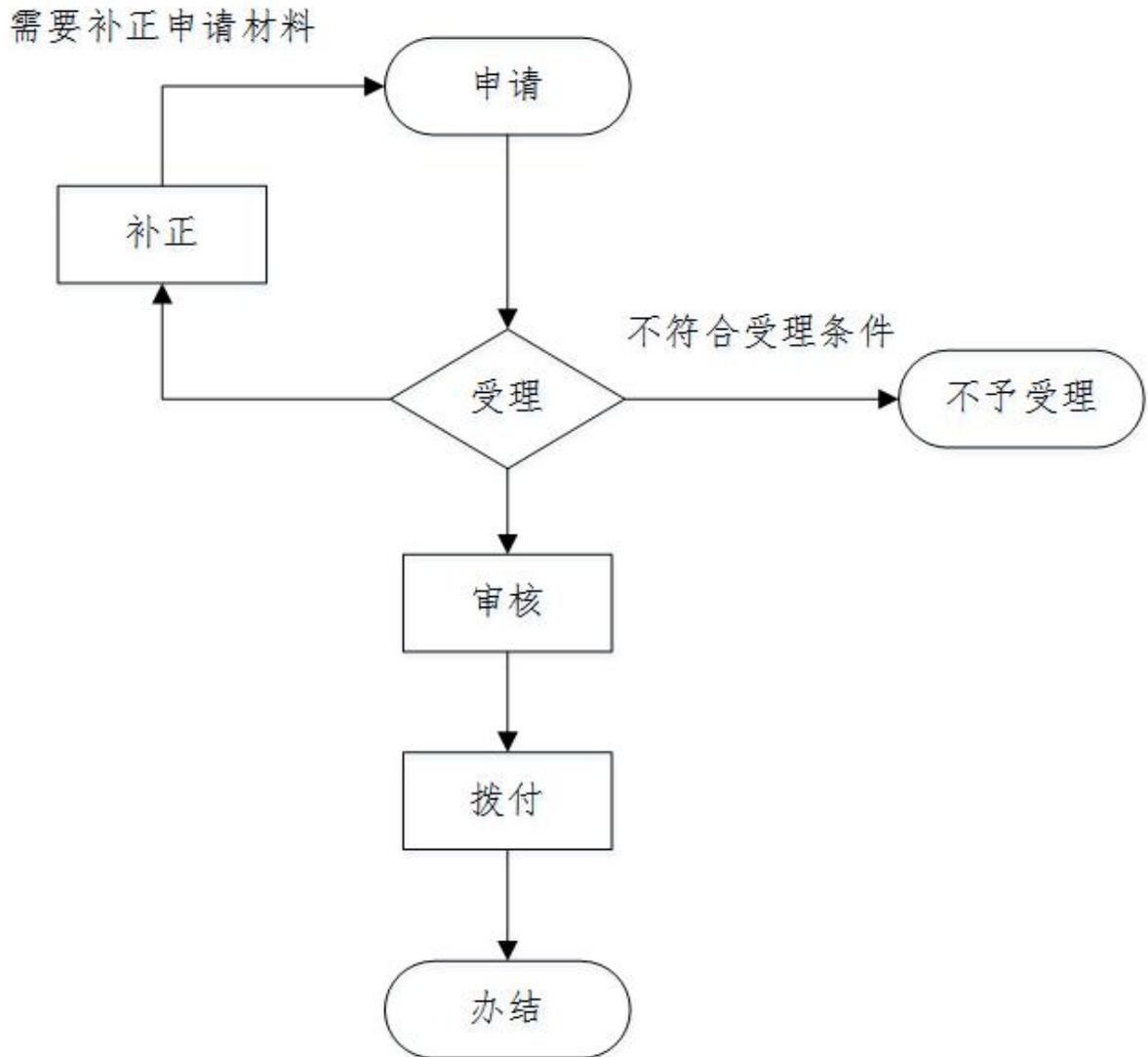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流程



21.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在异地发生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未能直接结算计划生育医疗费用且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职工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医院收费票据；

3. 费用清单；

4. 病历资料;

5. 待遇享受人(或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722-6249102, 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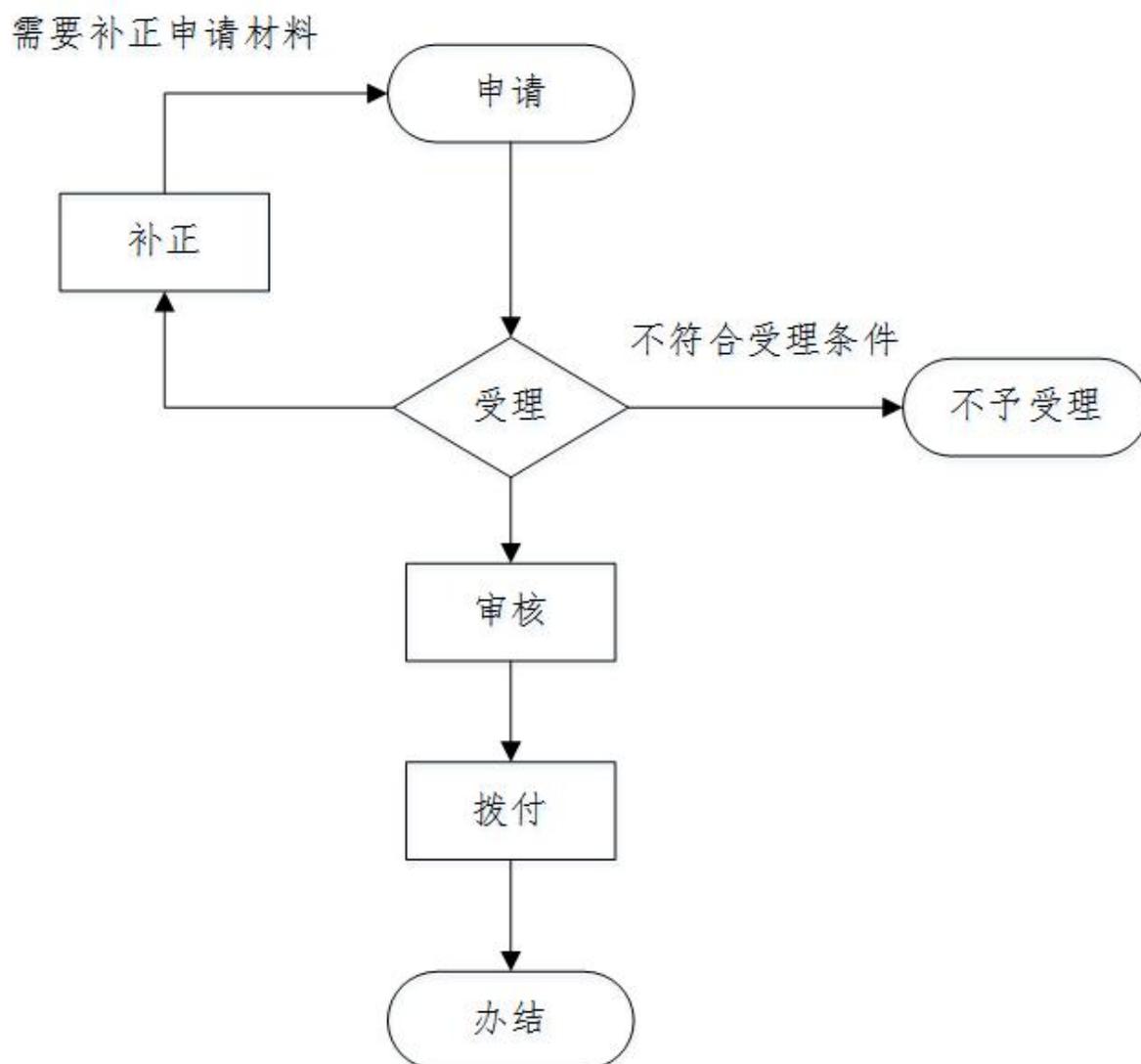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办理流程图



22. 生育津贴支付

一、事项名称

生育津贴支付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相关待遇的参保女职工、参加生育保险且符合享受护理假生育津贴的男职工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249102；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参保单位或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保经办机构对材料是否符合办理条件进行审核，若材料符合办理条件即时受理，若材料不符合的，一次性告知到位；
3. 医保经办机构对相关费用进行初审和复核后，完成支付，并反馈办理结果。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病历资料；
3. 待遇享受人（或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249102，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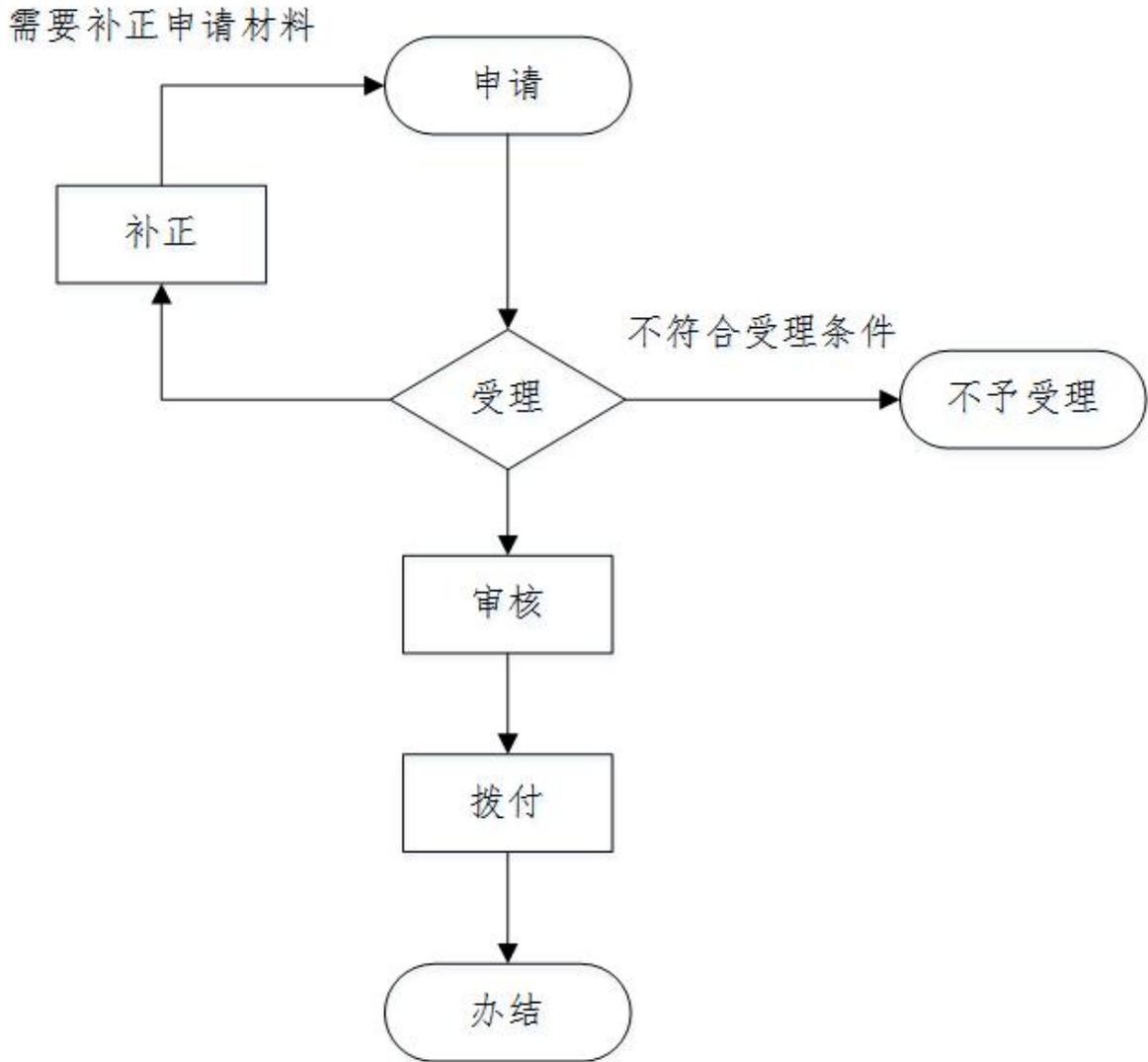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生育津贴支付办理流程图



23.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一、事项名称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886055；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医疗救助对象或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2.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受理、审核；

3. 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下达后，拨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六、办理材料

1.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

2. 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3. 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886055；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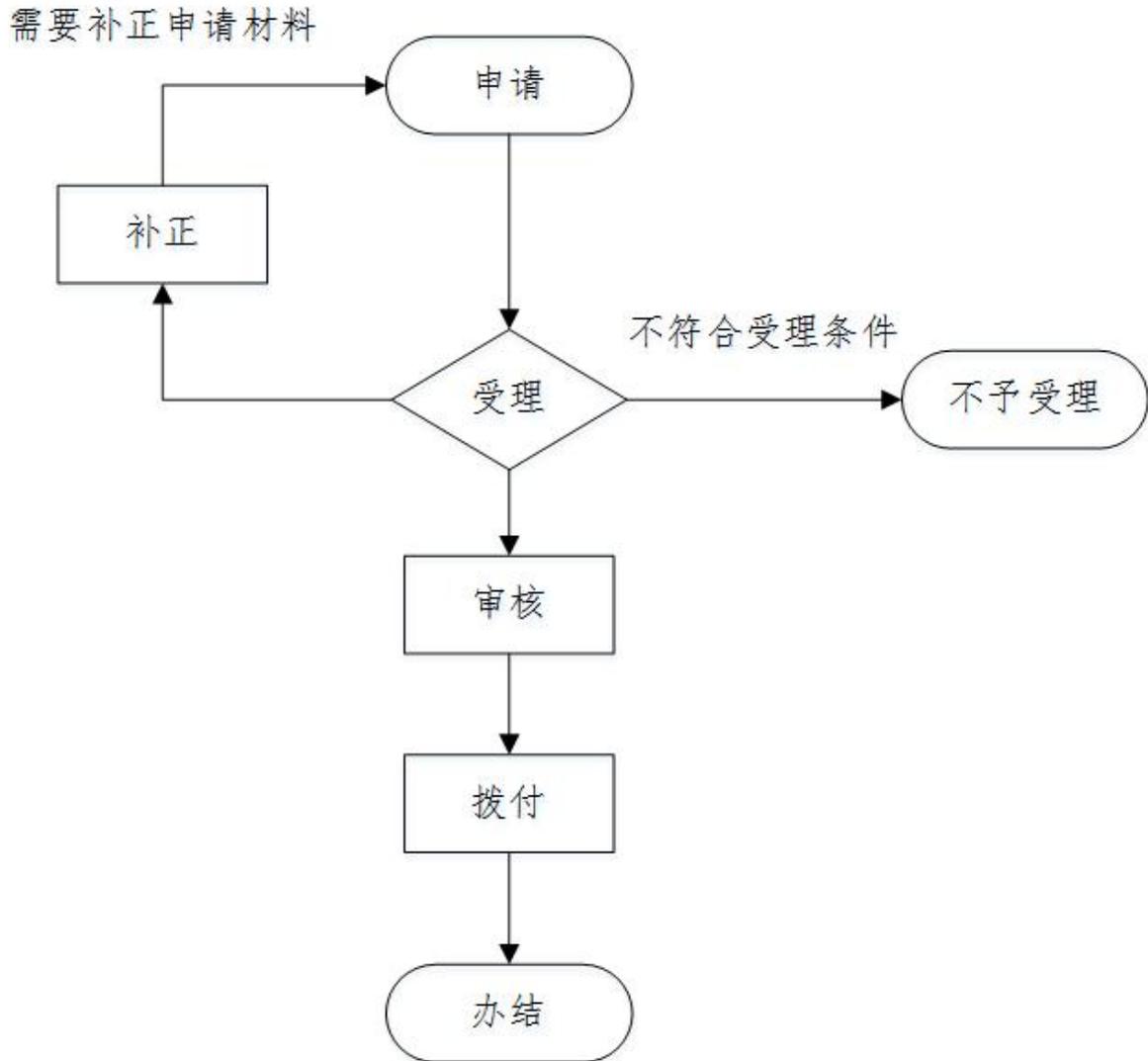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24.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一、事项名称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各镇办便民服务大厅医保窗口，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综合窗口；电话：0722-6249102；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2. 医疗保障部门进行业务受理、审核；
3. 审核通过，拨付救助资金至指定银行账户；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
4. 完成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拨付。

六、办理材料

1.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社会保障卡）；

2. 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病历资料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3. 《医疗救助申请卡》；

4. 待遇享受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

5. 符合救助条件但未经认定的应提供《个人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委托授权书》由相关部门认定后进行报销。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886055；各镇办、村（社区）服务窗口电话；现场市、镇、村（社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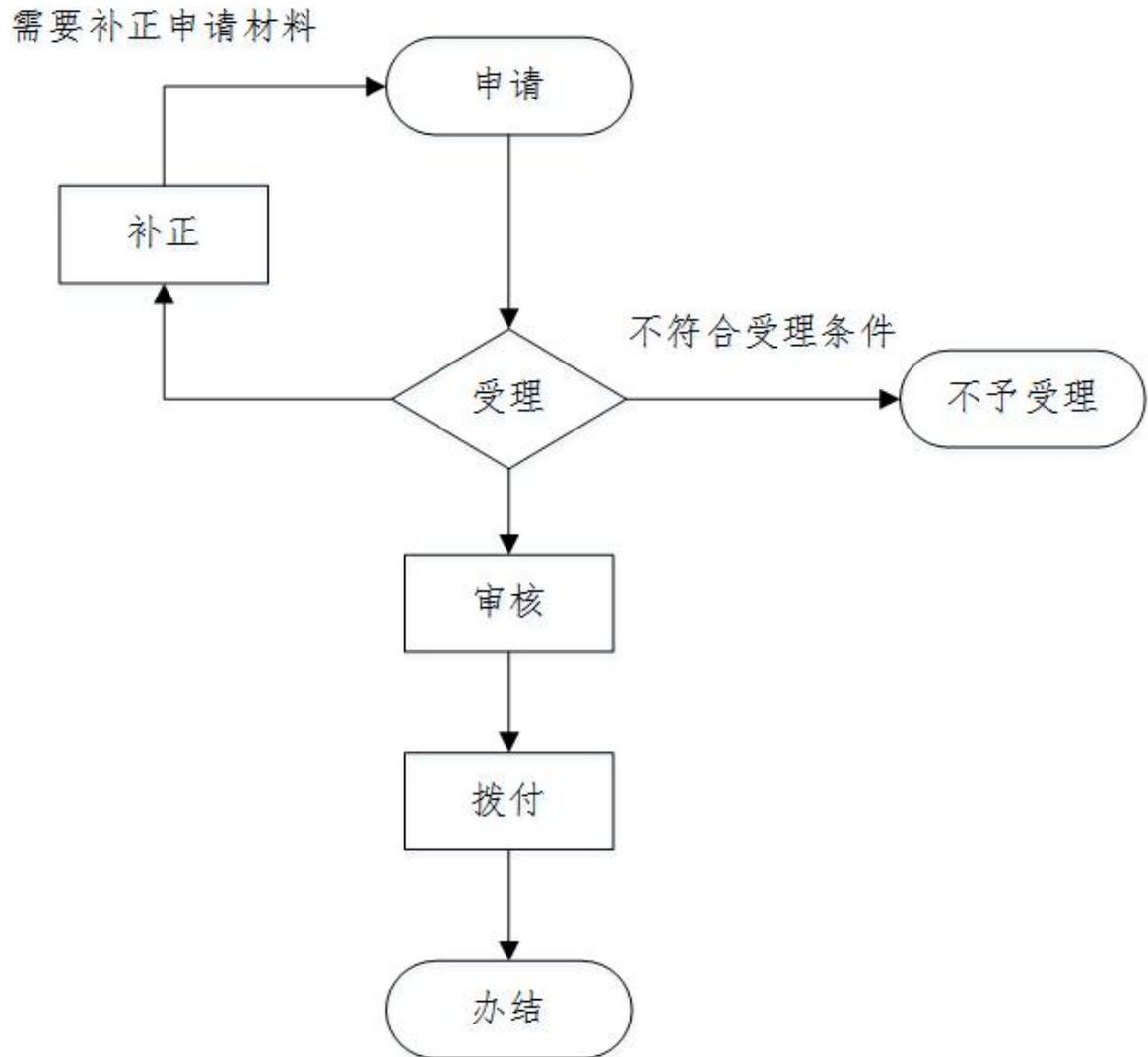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救助手工报销办理流程图



25.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医疗机构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39231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医疗机构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2.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对申报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

3. 评估合格的，通过政府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4. 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六、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392318；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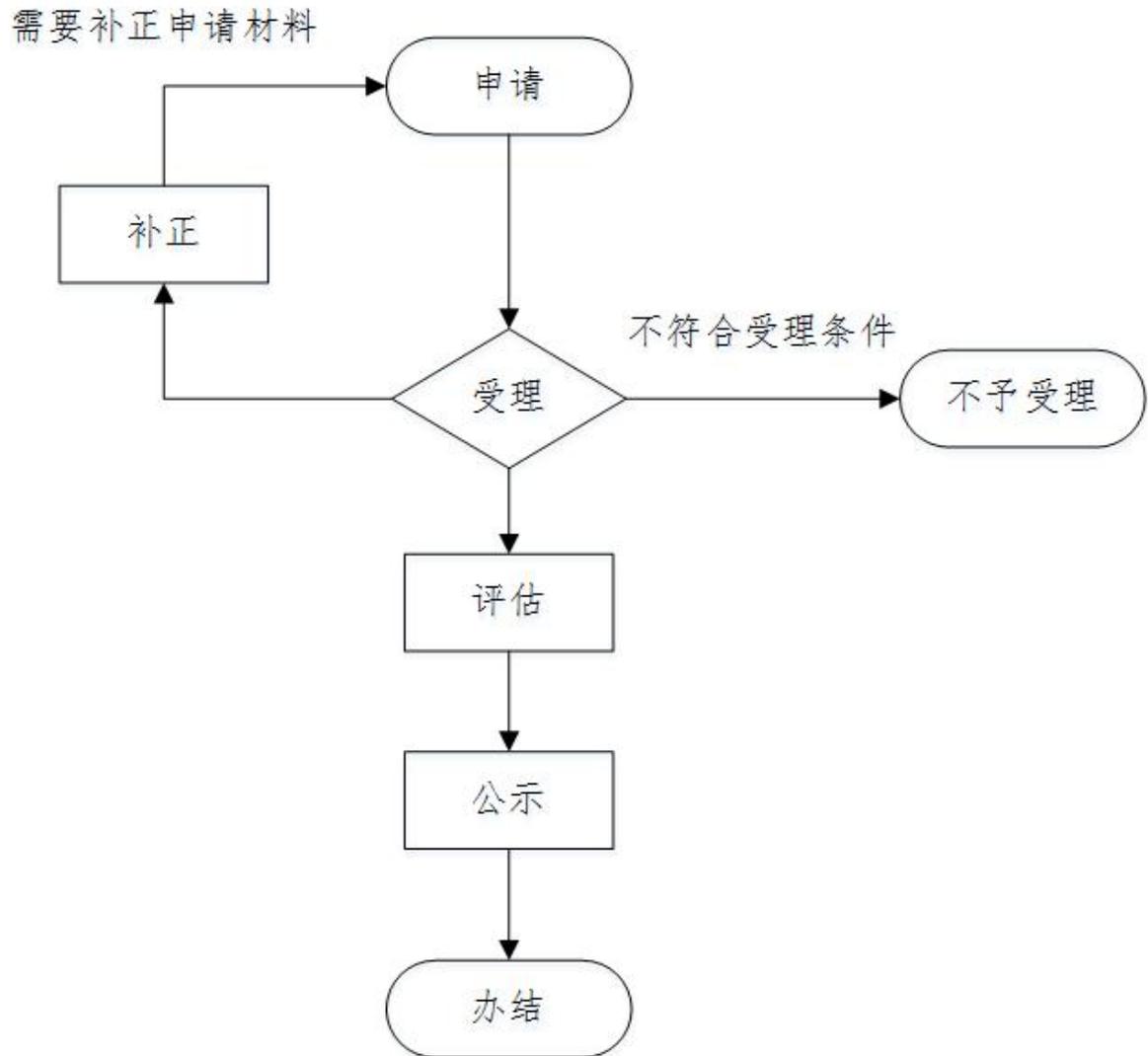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26.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一、事项名称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零售药店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39231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零售药店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疗机构补充；

2. 医保经办机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以书面、现场等形式对申报的零售药店进行评估；

3. 评估合格的，通过政府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

4. 医保经办机构与新增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新增协议定点零售药店信息。

六、办理材料

办理材料按照两定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经办规程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392318；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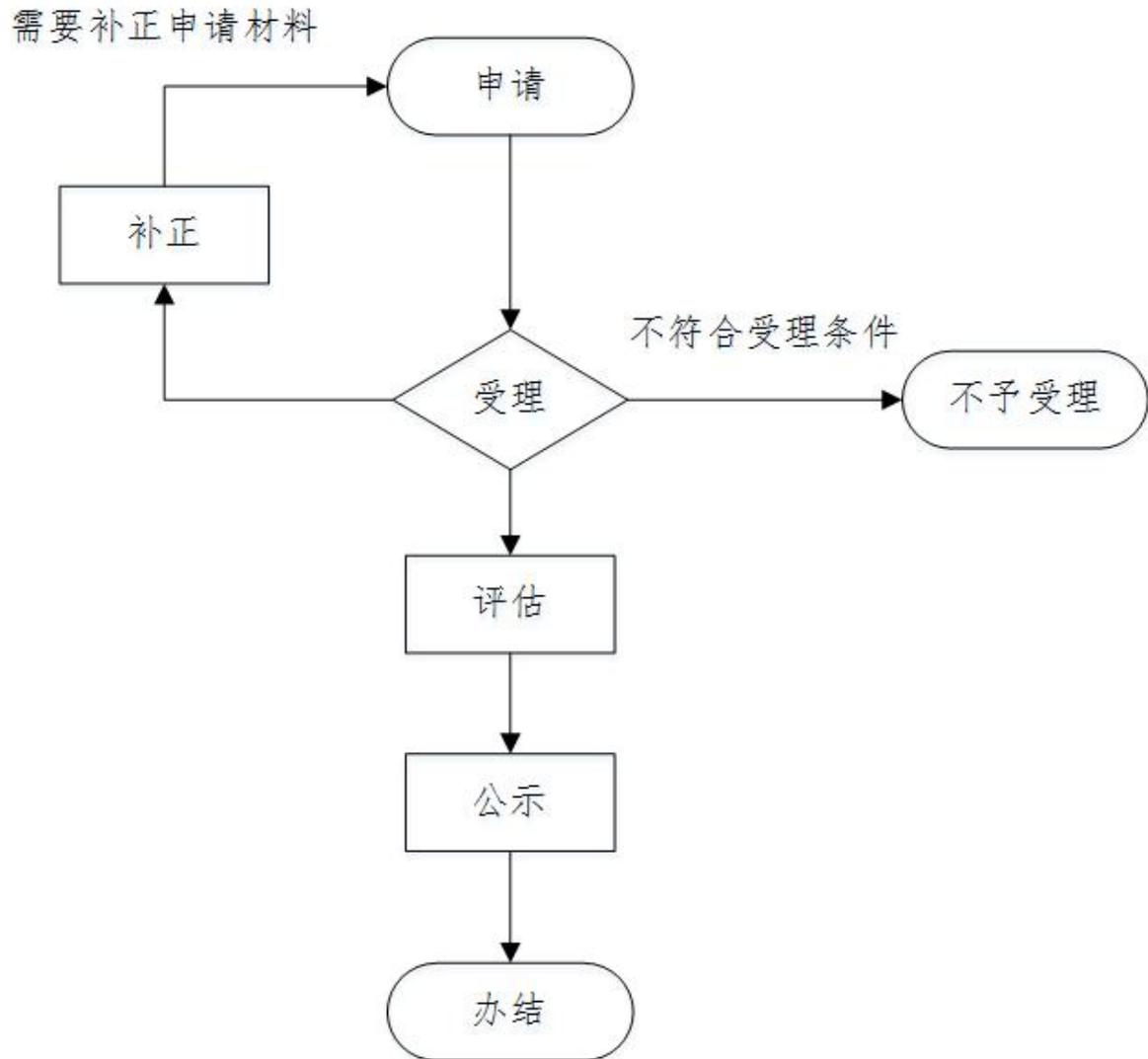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办理流程图



27.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39239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定点医疗机构按协议约定时间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拨付。

六、办理材料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392398；现场窗口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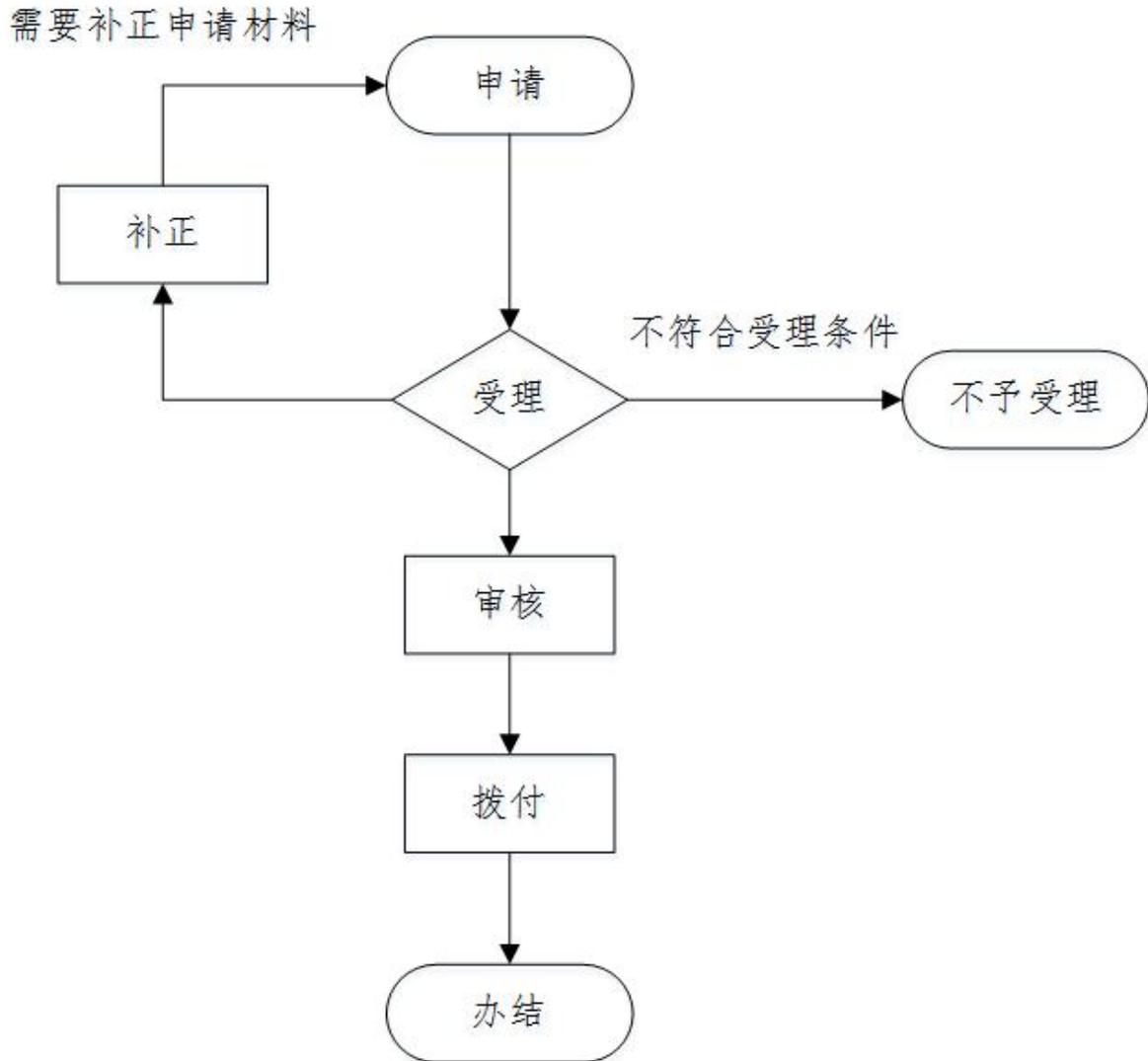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费用结算办理流程图



28.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二、受理单位

广水市医疗保障局

三、服务对象

协议管理定点零售药店

四、办理渠道

1. 现场办理：广水市政务服务大厅医疗保障窗口。地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应广大道特 66 号广水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医疗保障局窗口，电话：0722-6392398；

2. 网上办理：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

五、办理流程

1. 定点零售药店按协议约定时间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
2. 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费用审核、拨付。

六、办理材料

根据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执行。

七、办理时限

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22-6392398；现场窗口咨询。

九、监督电话

0722-6230640

十、评价渠道

开展现场评价（评价器）、互联网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相结合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费用结算办理流程图

